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86 21 2051 1000 传真：+ 86 21 2051 1999

邮编：2001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投资者	指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17名投资者
本次收购	指	指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等17名投资者认购豫园商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0,841,664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0,841,66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黄房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122,24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元房产100%股权的行为
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豫园商城或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SH.600655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复星	指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地投资管理	指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地投资发展	指	上海复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艺中投资	指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复昌投资	指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复川投资	指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复晶投资	指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科投资	指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复迈投资	指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复颐投资	指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润江置业	指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复久紫郡	指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远越城	指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曼投资	指	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北投资	指	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lliance Properties	指	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
Spread Grand	指	Spread Grand Limited
Phoenix Prestige	指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黄房公司	指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复邦鑫业	指	上海复邦鑫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闵祥地产	指	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闵光地产	指	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星耀	指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星泓	指	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星泓实业	指	合肥星泓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星泓金融城	指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物业	指	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地通达	指	北京复地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通盈	指	北京复地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复鑫置业	指	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复毓投资	指	上海复毓投资有限公司
复江地产	指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霞地产	指	湖北光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星南粤	指	广州市复星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南岭	指	广州市复星南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健星粤	指	广州市星健星粤房地产有限公司
星健星穗	指	广州市星健星穗房地产有限公司
复地致德	指	重庆复地致德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复地明珠	指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复地	指	海南复地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湖滨	指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城润广	指	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复地明珠	指	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复地明珠	指	宁波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东郡	指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星健	指	宁波星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星和	指	苏州星和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博城置业	指	浙江博城置业有限公司
金成品屋	指	杭州金成品屋置业有限公司
复拓置业	指	杭州复拓置业有限公司
复曼达置业	指	杭州复曼达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复地	指	长沙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昶投资	指	上海复昶投资有限公司
复盈地产	指	长沙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	指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8家公司	指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复星物业、复城润广、宁波星健、博城置业、长沙复地、苏州星和、金成品屋、复地通达、复地通盈、复毓投资、复星南岭、复星南粤、复昶投资、天津湖滨、复拓置业、复曼达置业、海南复地、复地东郡、光霞地产、Globeview、Winner Gold、闵光地产、武汉复江、成都复地明珠、

		复鑫置业、上海星耀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新元房产100%股权
Globeview	指	Globeview Global Limited
Winner Gold	指	Winne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CWB项目	指	Clear Water Bay Land Company Limited
Coastline项目	指	Coas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元房产	指	上海新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复地集团	指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WINSTON&STRAWN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Hong Kong Legal Opin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浦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或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豫园商城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收购豫园商城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复星高科的如下保证：复星高科承诺就复星高科及一致行动人收购豫园商城事宜，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材料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浙江复星

根据浙江复星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浙江复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台州市耀达大厦 289 号 1811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梁信军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73852814A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8 年 3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复星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复地投资管理

根据复地投资管理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地投资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枣庄路 665 号 402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14406186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复地投资管理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艺中投资

根据艺中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 艺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G 区 212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保洁服务, 设计、制

	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86780437J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中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4、复昌投资

根据复昌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浦东新区枣庄路 671 号 300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875 万元
注册号：	310115001836043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61 年 6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昌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

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5、复川投资

根据复川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675 号 209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9767119H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62 年 7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川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6、复晶投资

根据复晶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J 区 2012 室（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310230000521358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注: 复晶投资法定代表人陈志华已辞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复晶投资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基平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复晶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7、复科投资

根据复科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 复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1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74012159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科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8、复迈投资

根据复迈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P区2015室（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郑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80085541T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迈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9、复颐投资

根据复颐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R区201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郑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450297G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颐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0、润江置业

根据润江置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润江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81号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按资质等级证书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潢（凭资质证执业），花卉种植，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87211U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永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江置业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1、复久紫郡

根据复久紫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久紫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88 号长发数码大厦 18 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71574577Q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注：复久紫郡法定代表人陈志华已辞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久紫郡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基平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久紫郡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

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2、复远越城

根据复远越城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远越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88 号长发数码大厦 18 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71574569X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远越城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3、复曼投资

根据复曼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曼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拱墅区莫干山路 1165 号 2607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7730044XP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8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复曼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4、复北投资

根据复北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 复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拱墅区莫干山路 1165 号 2609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77300415A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8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北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5、Alliance Properties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Alliance Properties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
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6 日
公司编号：	999945
已发行股本：	HK\$10,000.00
股权结构：	复地集团持股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Alliance Properties 系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公开查询，Alliance Properties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维持有效注册。本所律师认为，Alliance Properties 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6、Spread Grand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Spread Gran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Spread Grand Limited
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编号:	1593495
已发行股本:	HK\$1.00
股权结构:	Alliance Properties 持股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Spread Grand 系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公开查询，Spread Grand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维持有效注册。本所律师认为，Spread Grand 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7、Phoenix Prestige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Phoenix Prestige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 日
公司编号:	1930843
已发行股本:	HK\$1.00
股权结构:	Triple Gains Global Limited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Phoenix Prestige 系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公开查询，Phoenix Prestige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维持有效注册。本所律师认为，Phoenix Prestige 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复星高科

根据复星高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星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广昌
经营范围:	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8 日至 2035 年 3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高科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复星产投

根据复星产投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复星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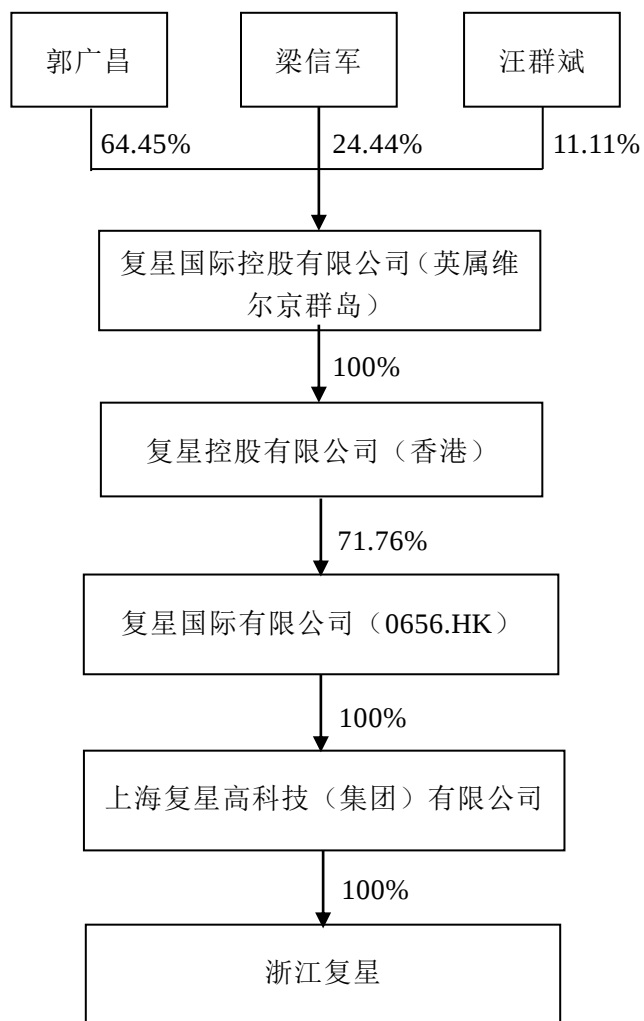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269 室（康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广昌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3387126K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产投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投资者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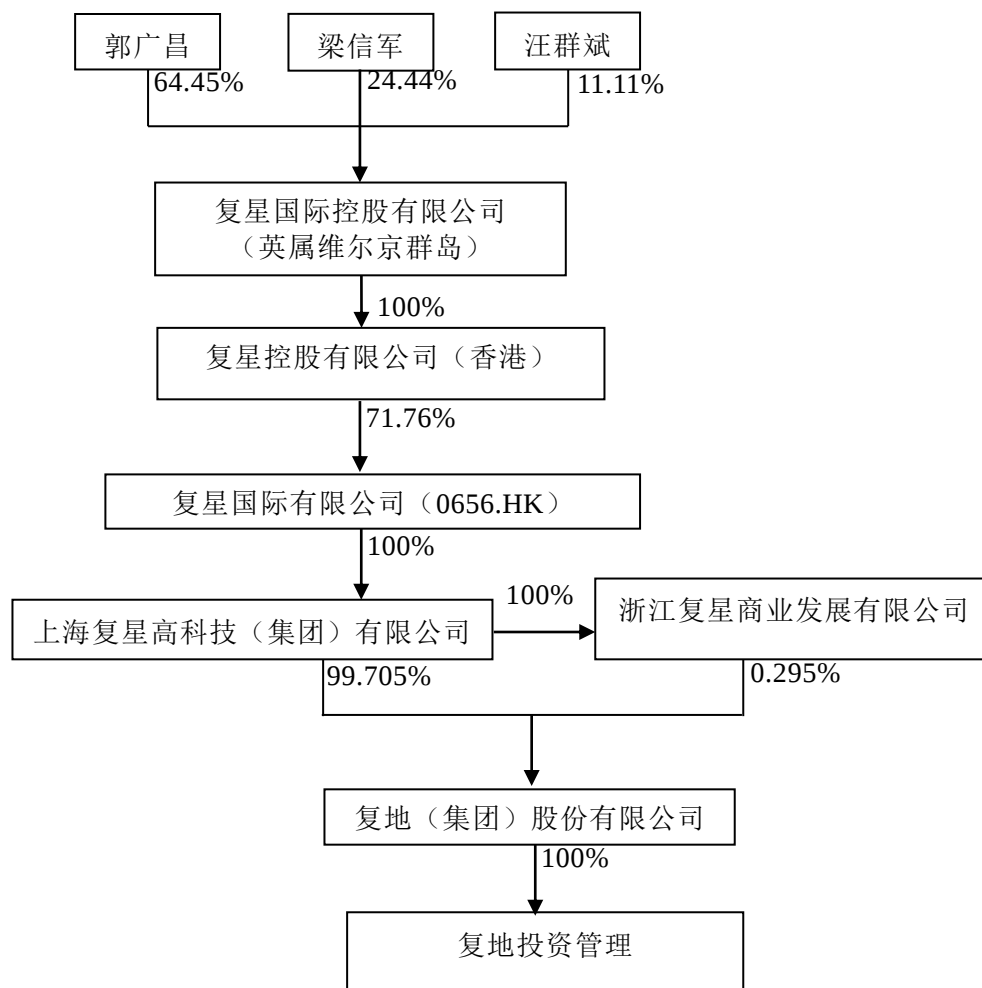
1、浙江复星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浙江复星提供的资料，浙江复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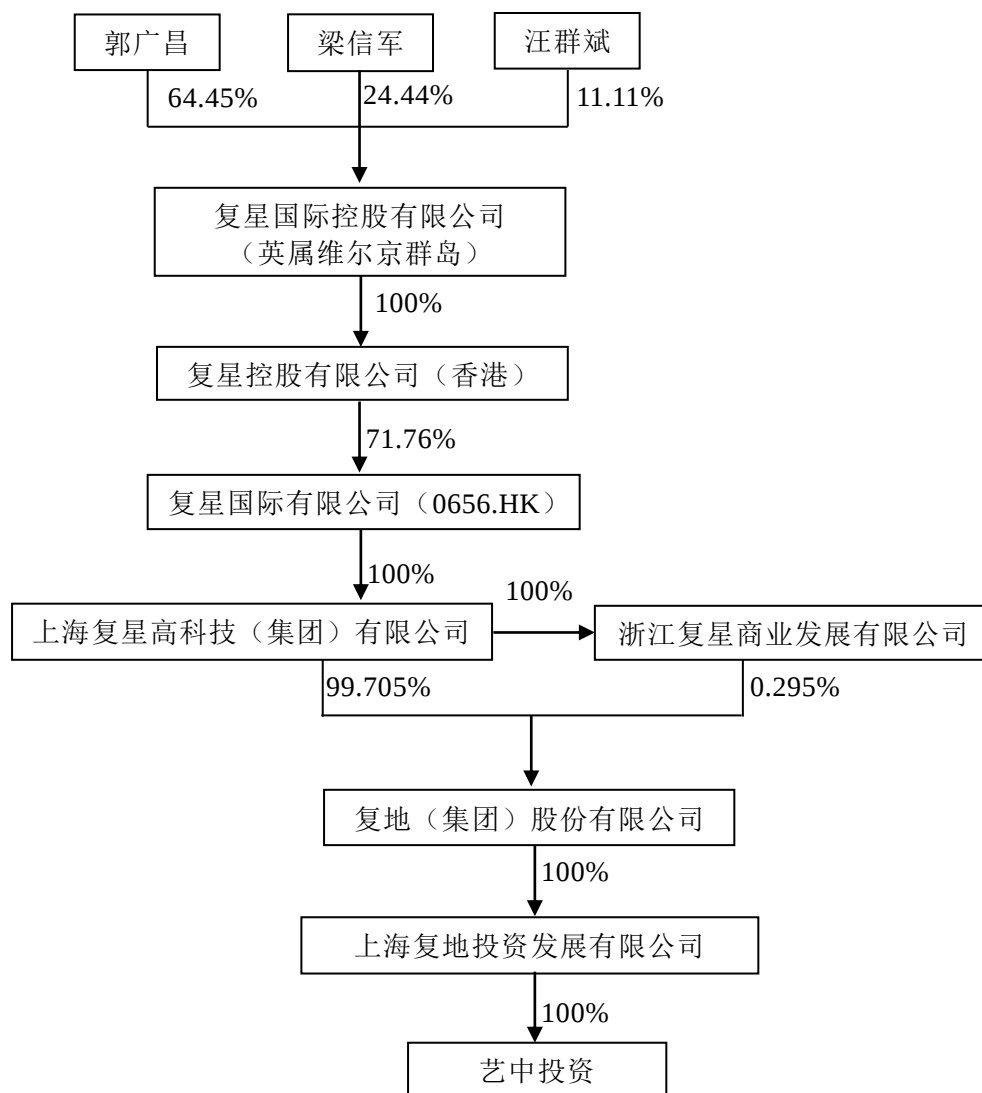
2、复地投资管理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地投资管理提供的资料，复地投资管理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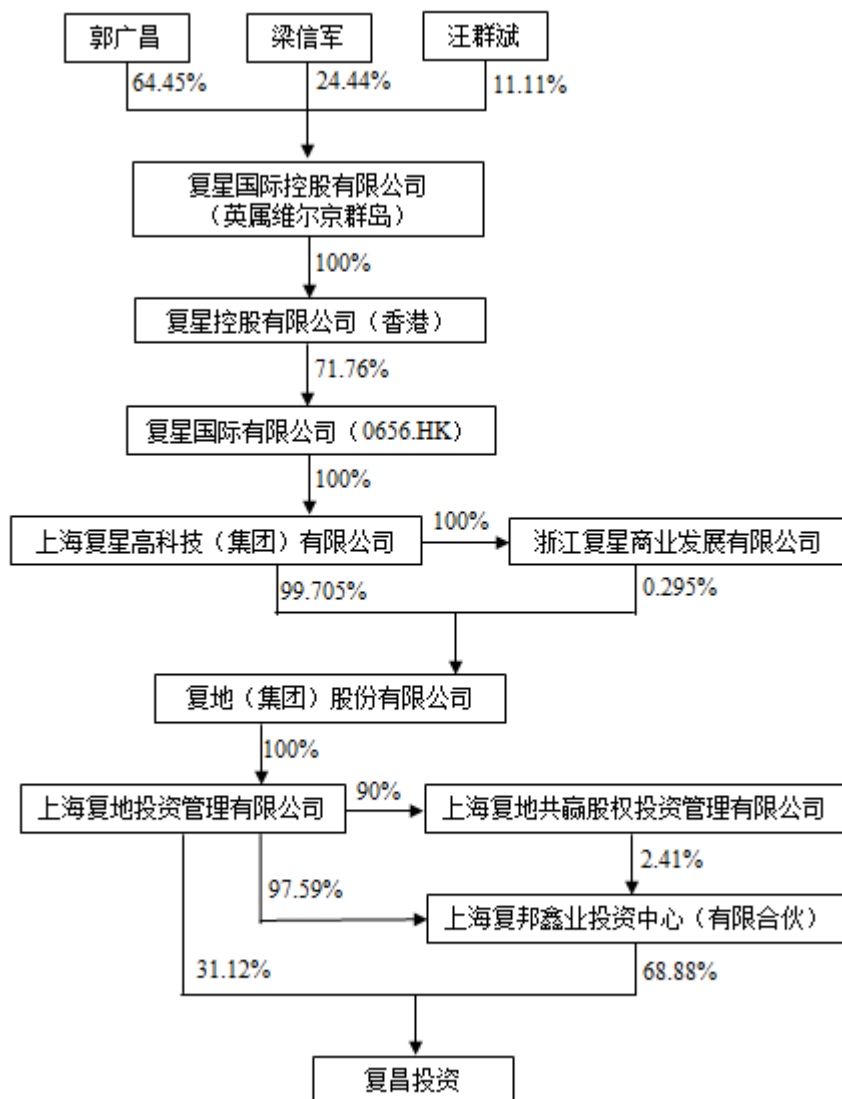
3、艺中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艺中投资提供的资料，艺中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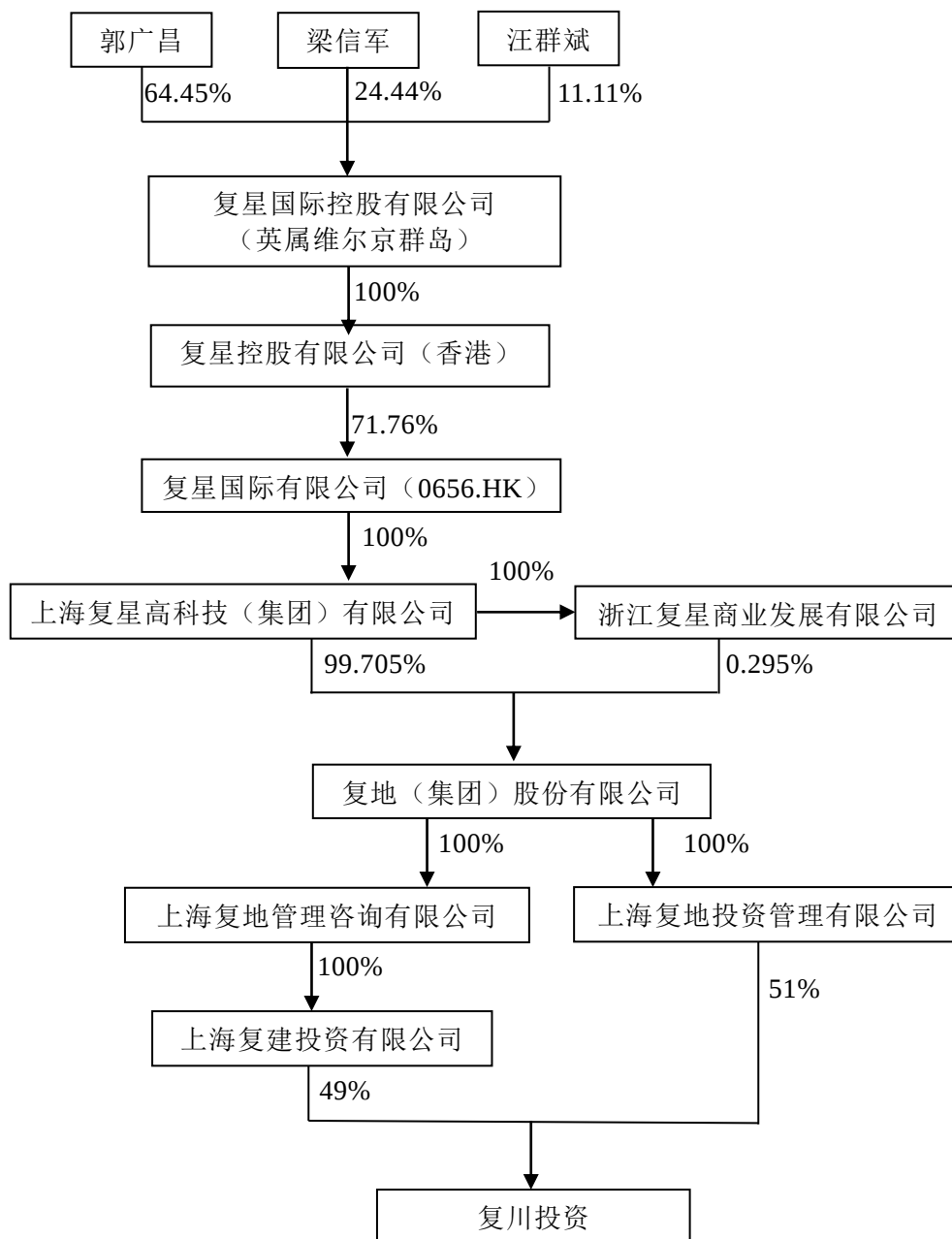
4、复昌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昌投资提供的资料，复昌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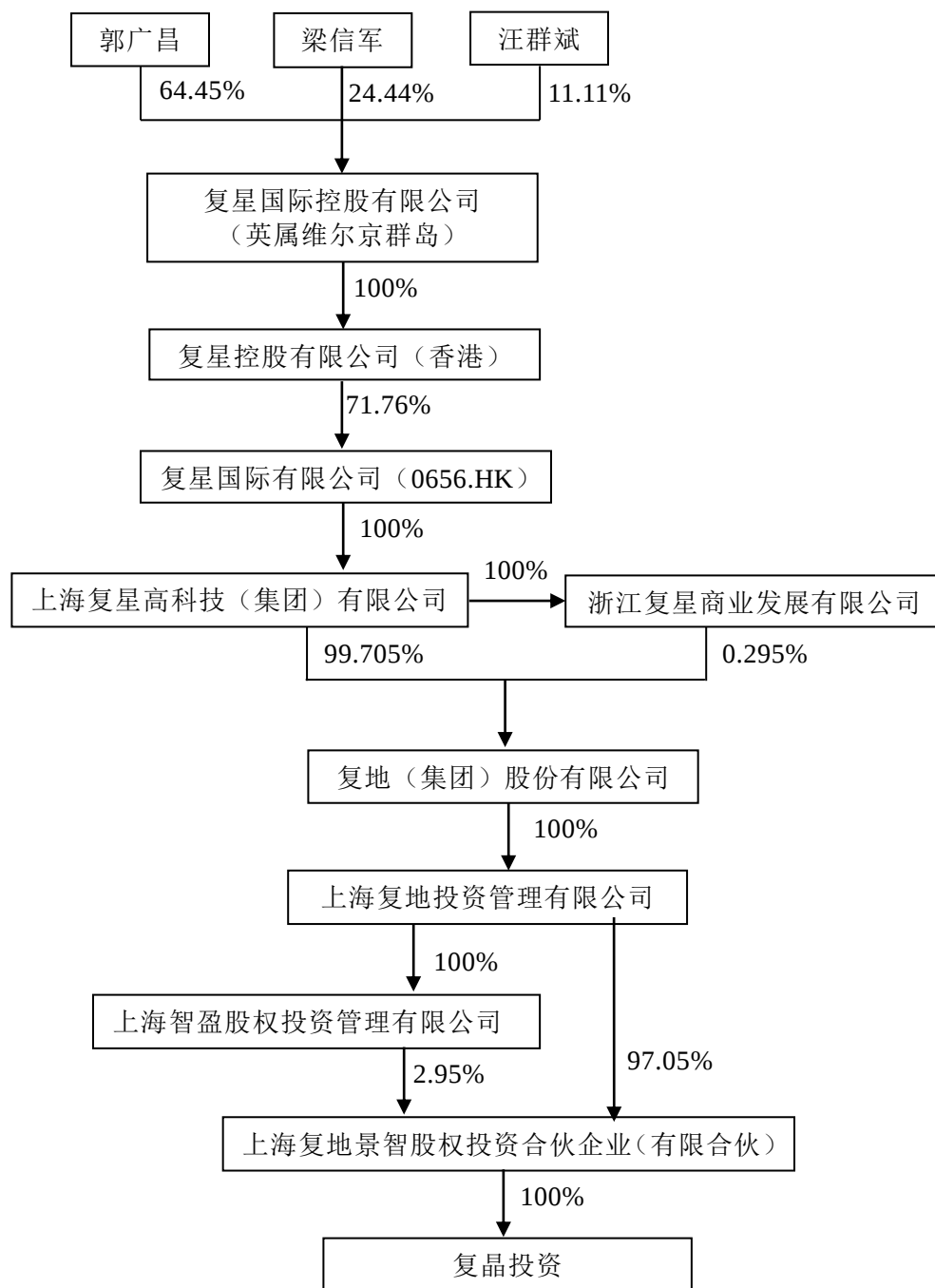
5、复川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川投资提供的资料，复川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6、复晶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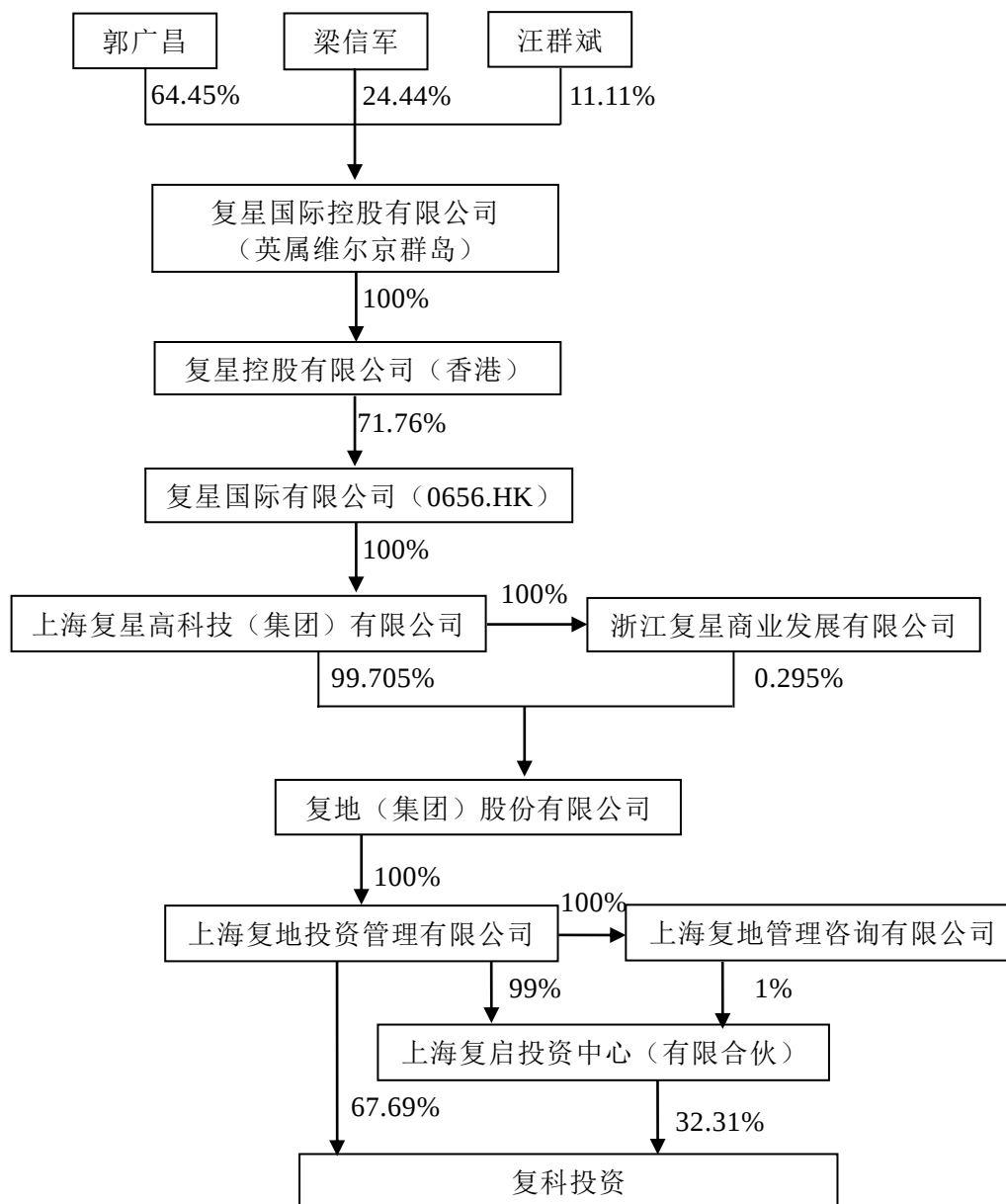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晶投资提供的资料，复晶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2017年5月1日，上海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复地投资管理签署入伙协议，复地投资管理认缴出资额9,705万元，上海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29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商变更仍在进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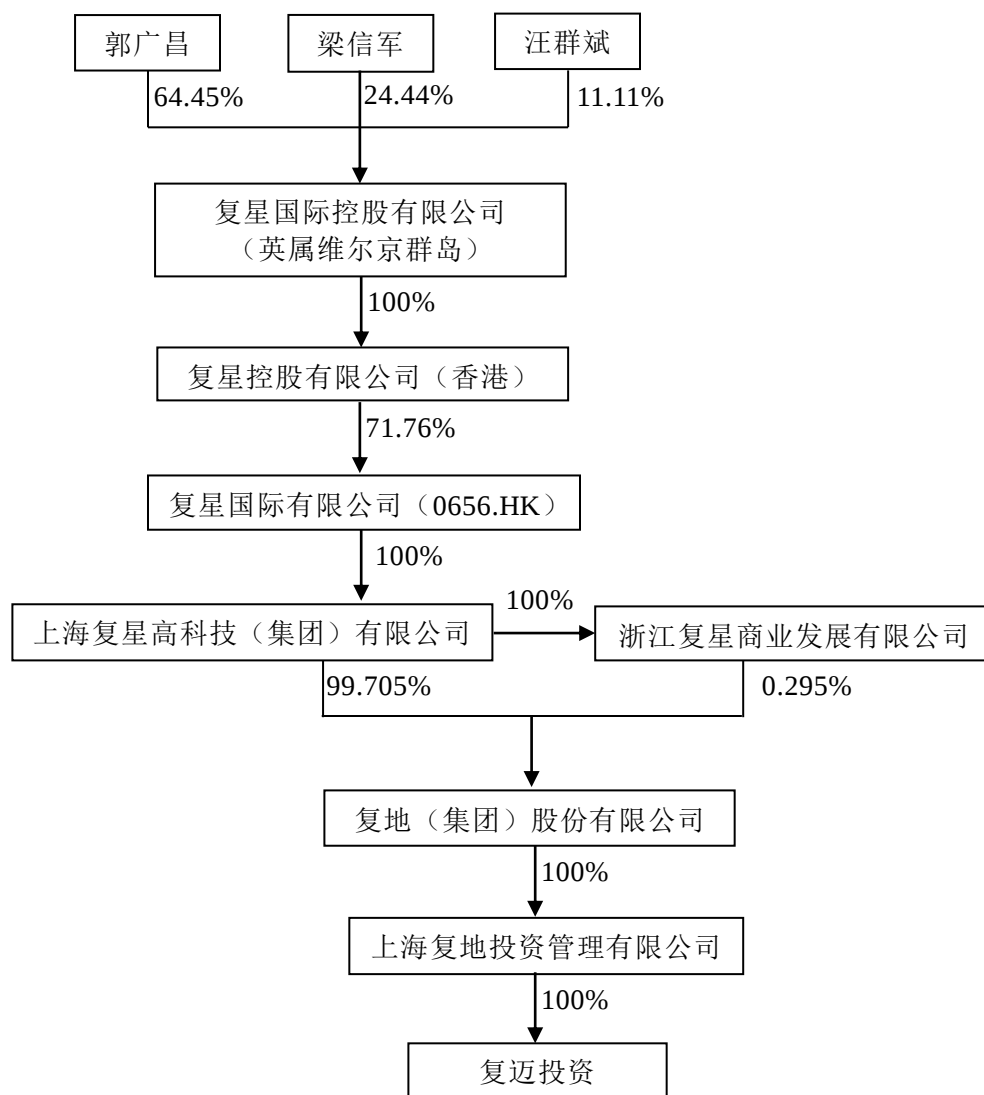
7、复科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科投资提供的资料，复科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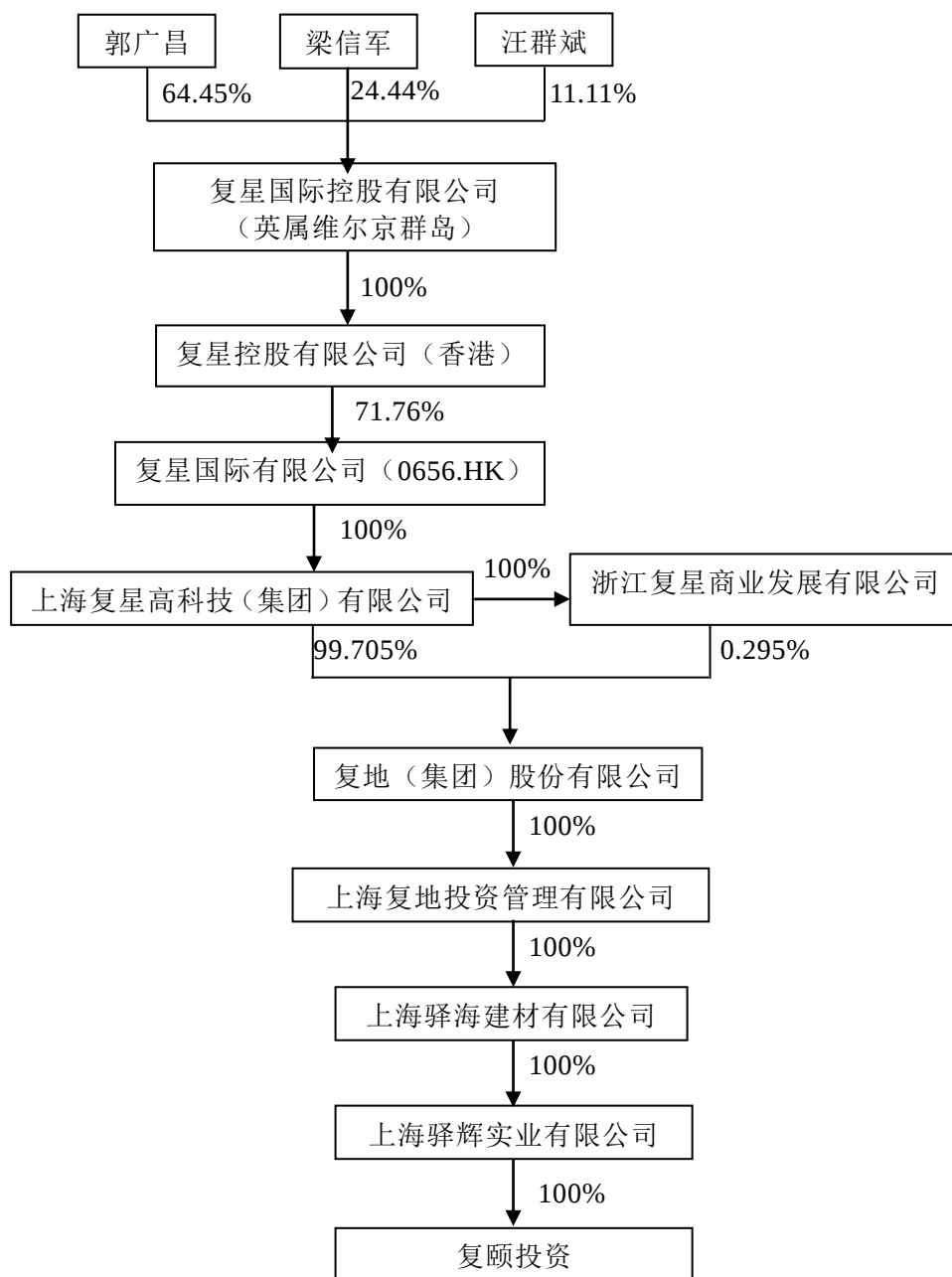
8、复迈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迈投资提供的资料，复迈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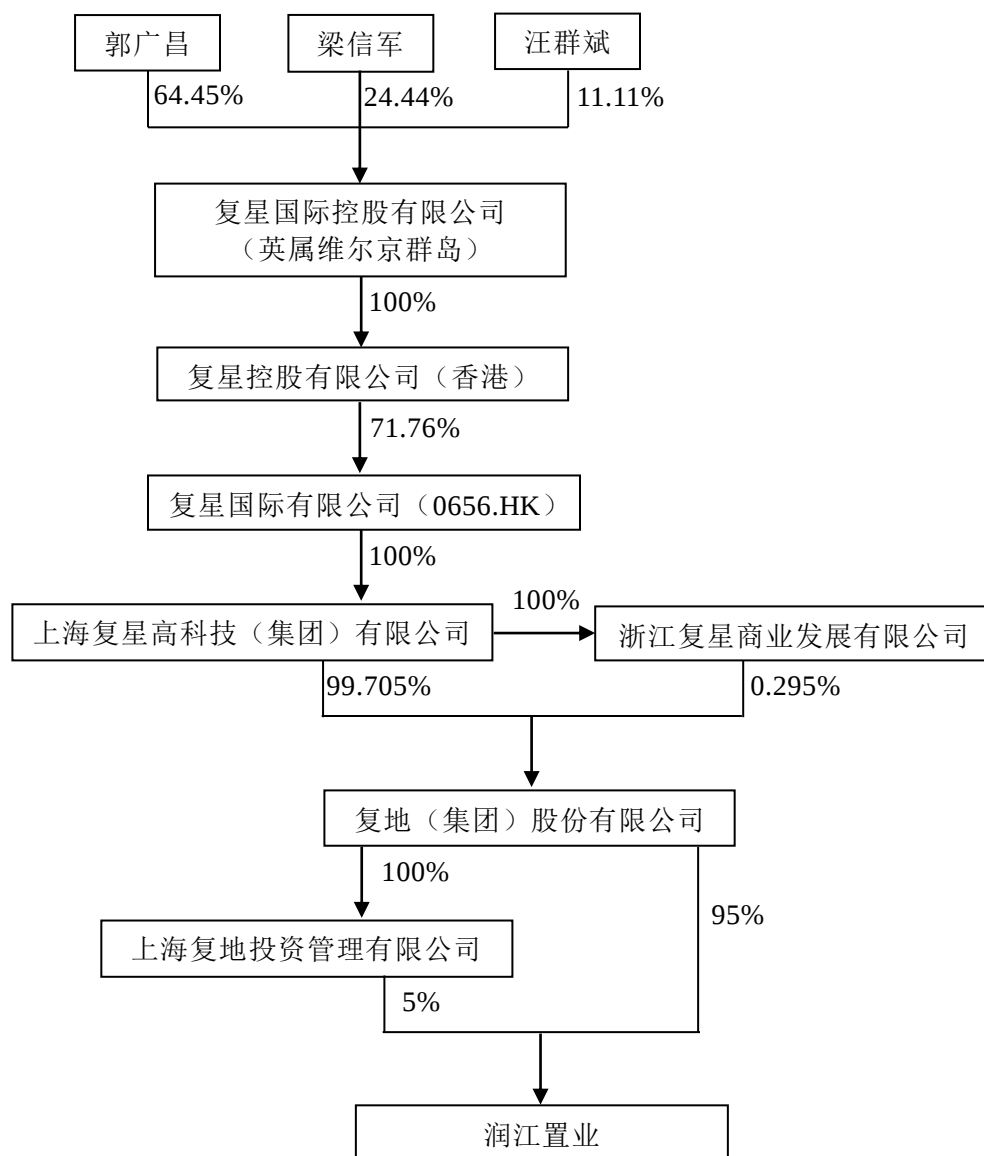
9、复颐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颐投资提供的资料，复颐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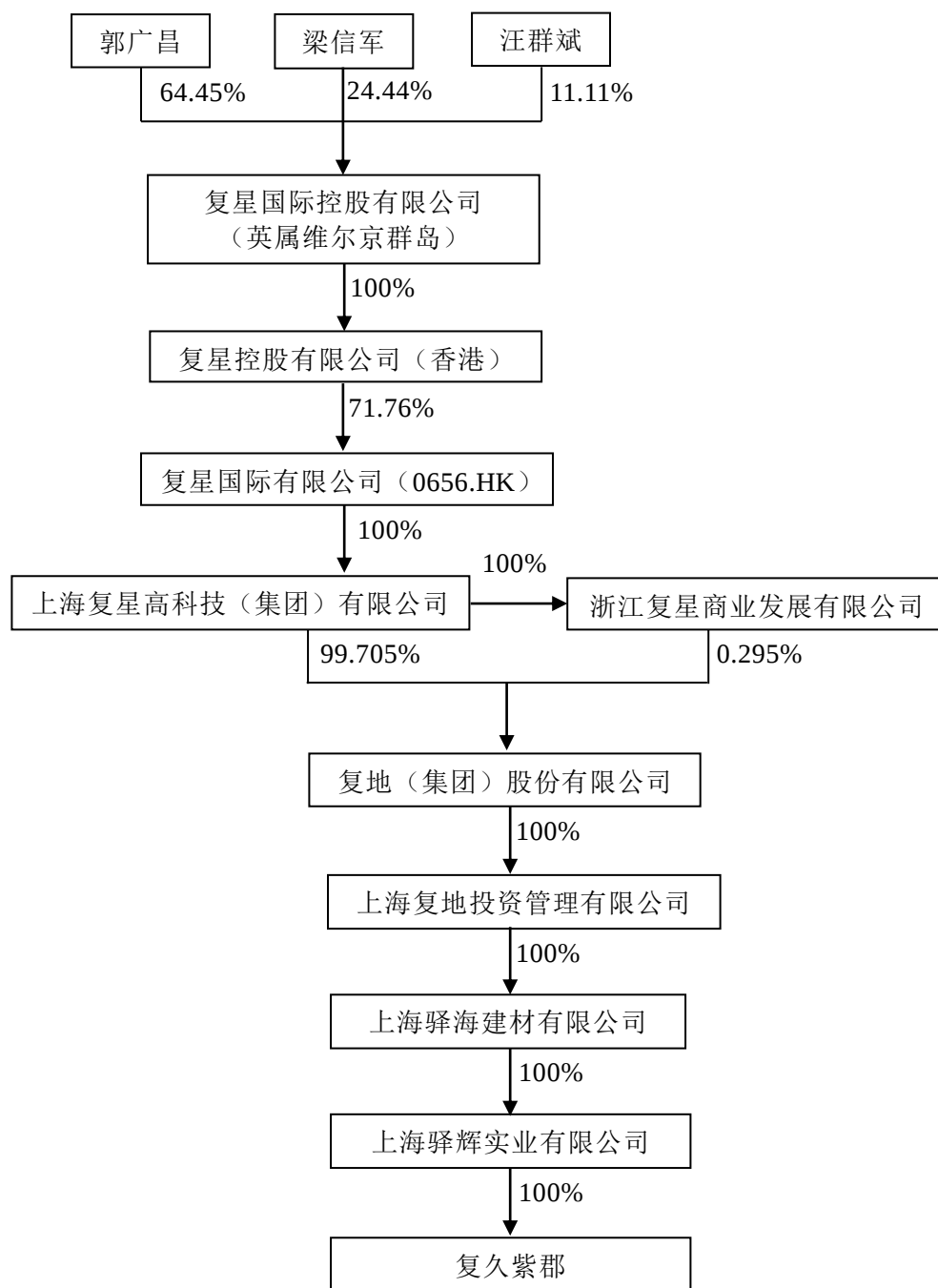
10、润江置业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润江置业提供的资料，润江置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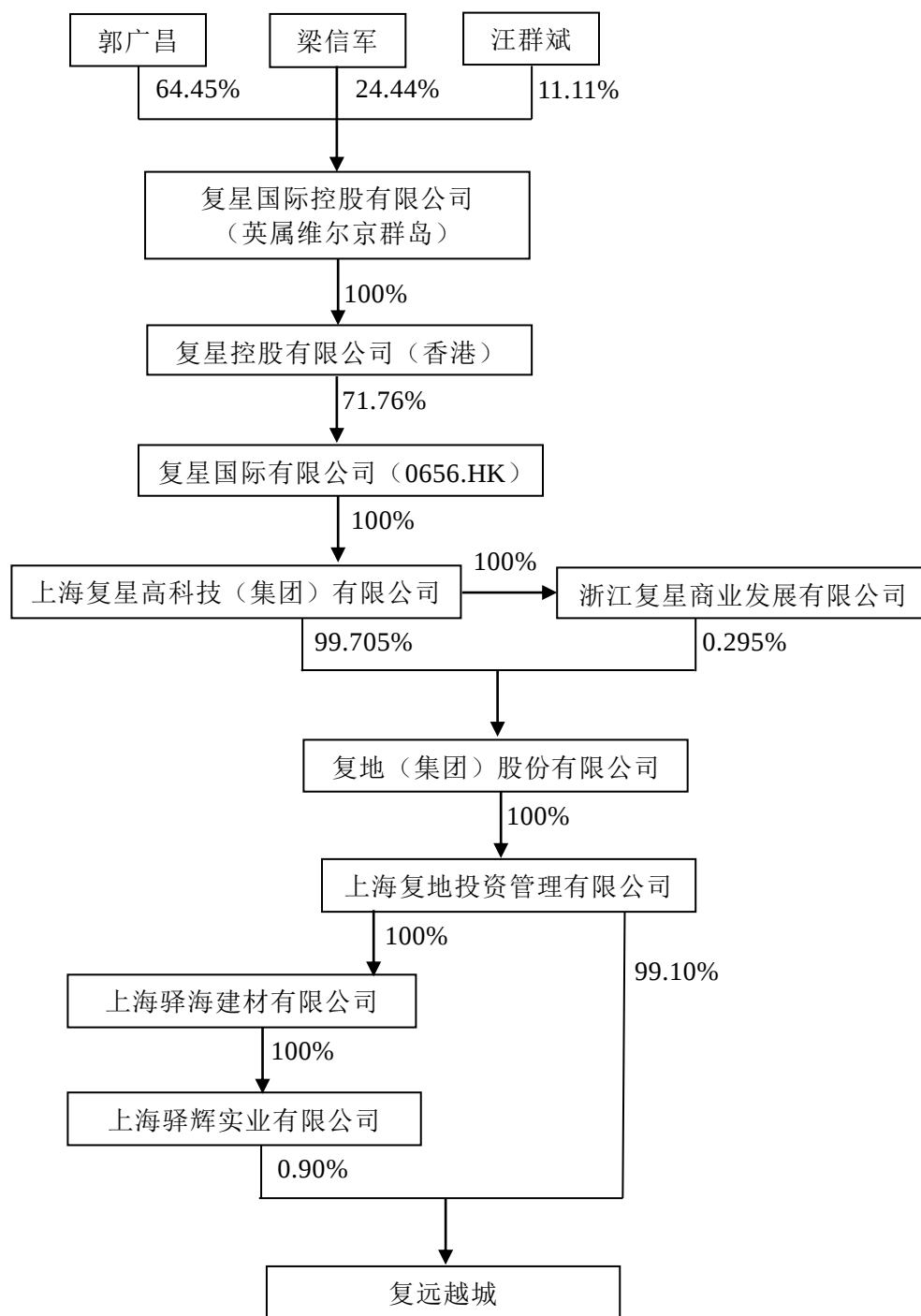
11、复久紫郡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久紫郡提供的资料，复久紫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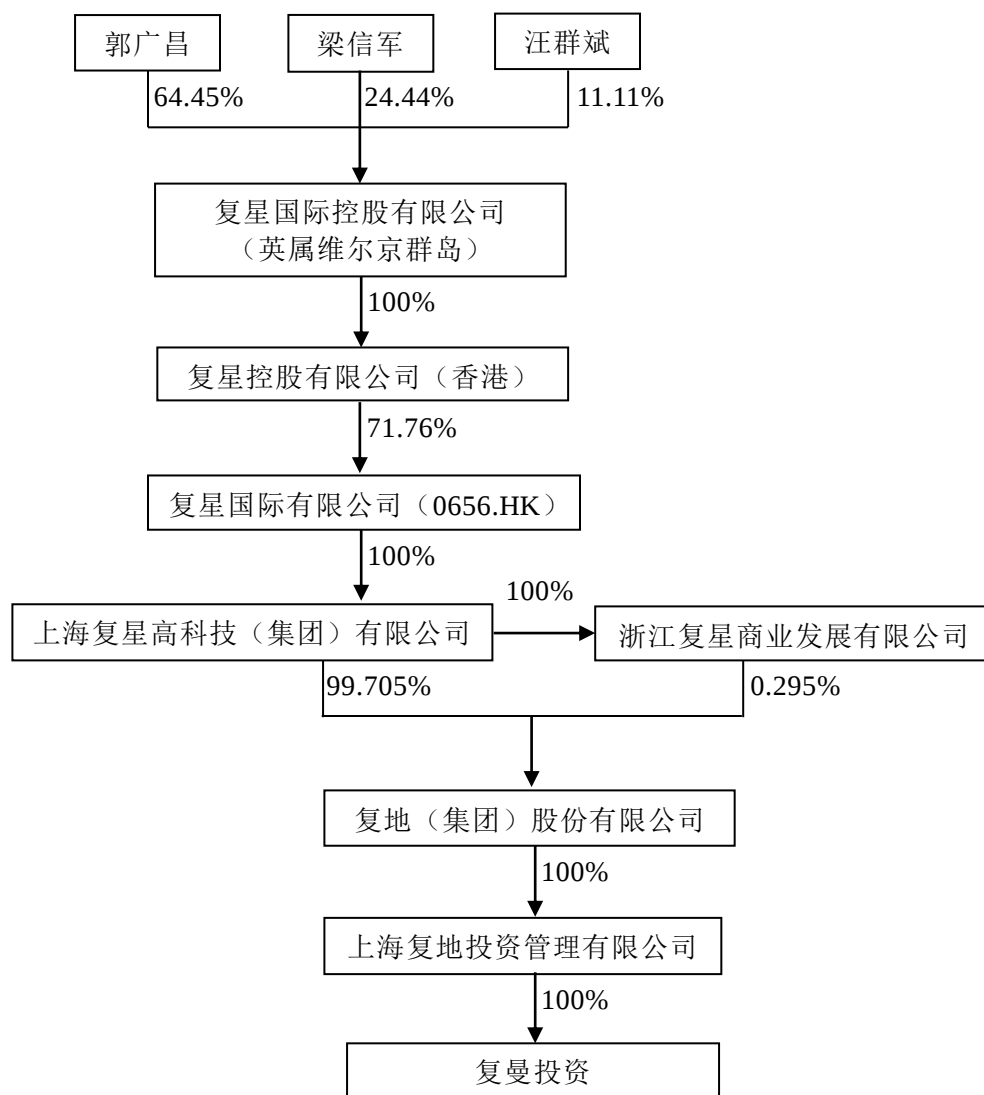
12、复远越城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远越城提供的资料，复远越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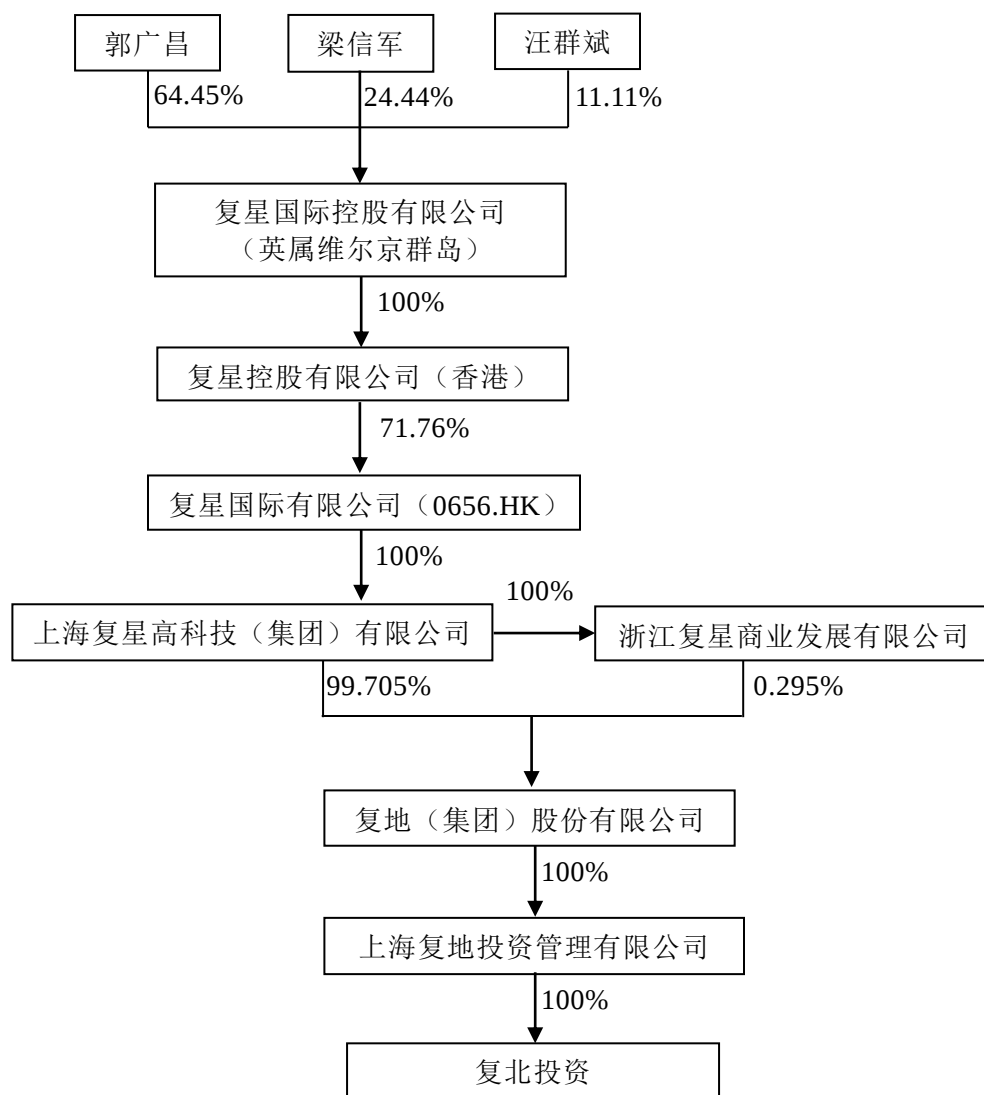
13、复曼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曼投资提供的资料，复曼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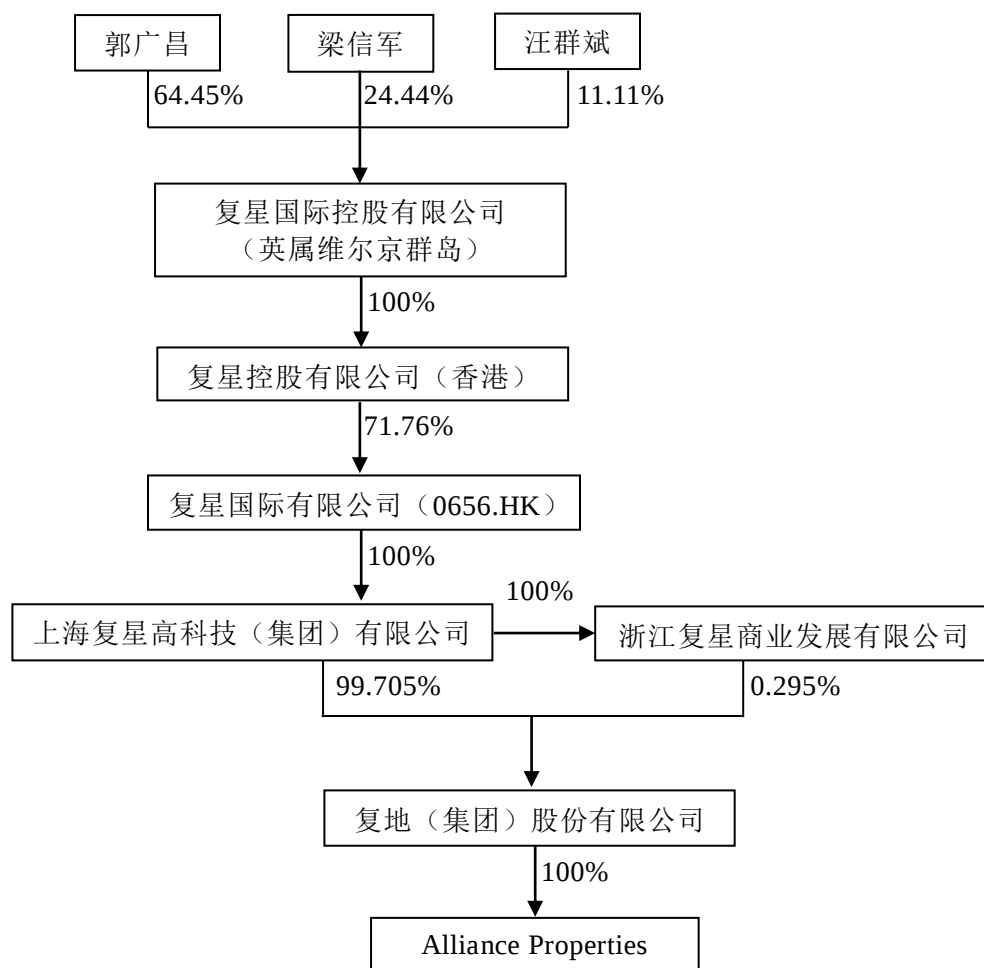
14、复北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复北投资提供的资料，复北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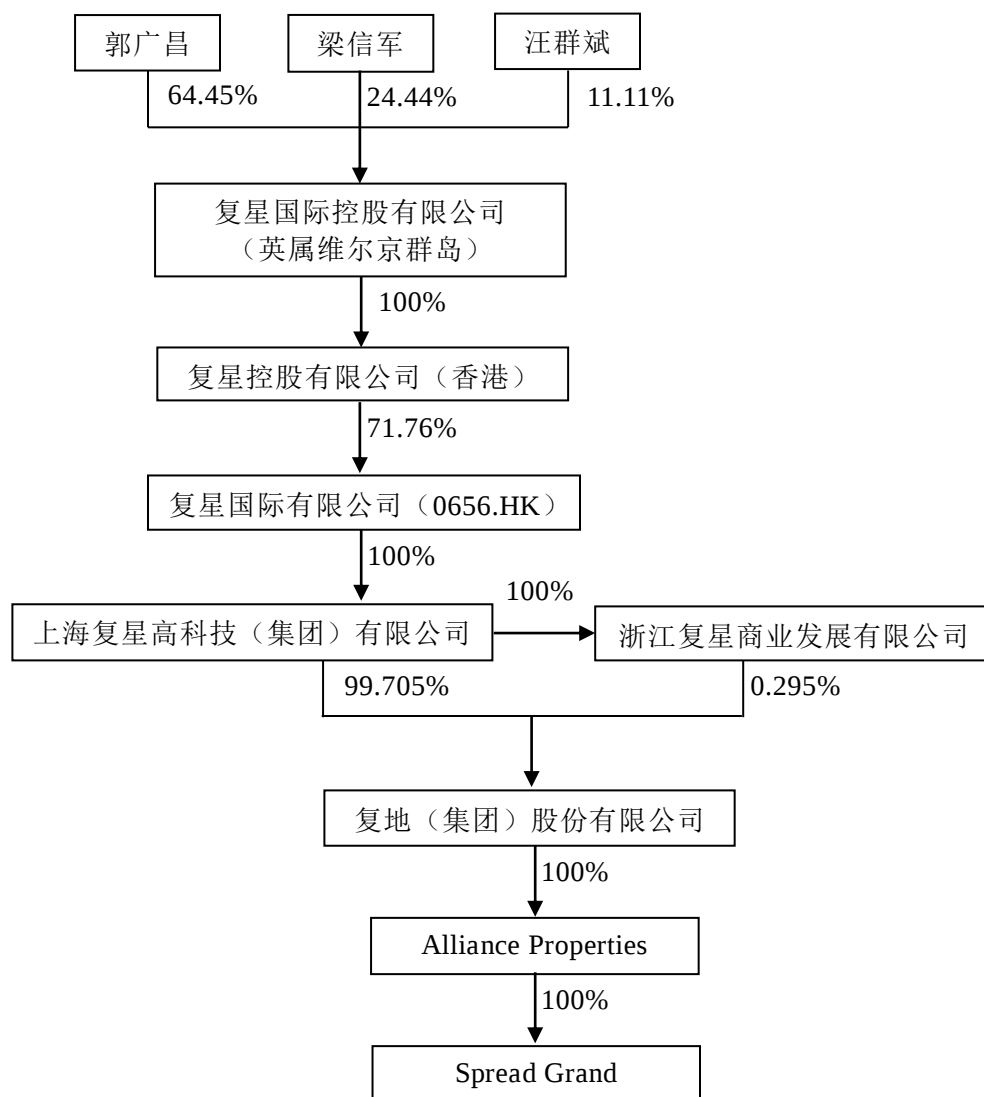
15、Alliance Properties 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 Alliance Properties 提供的资料，Alliance Properties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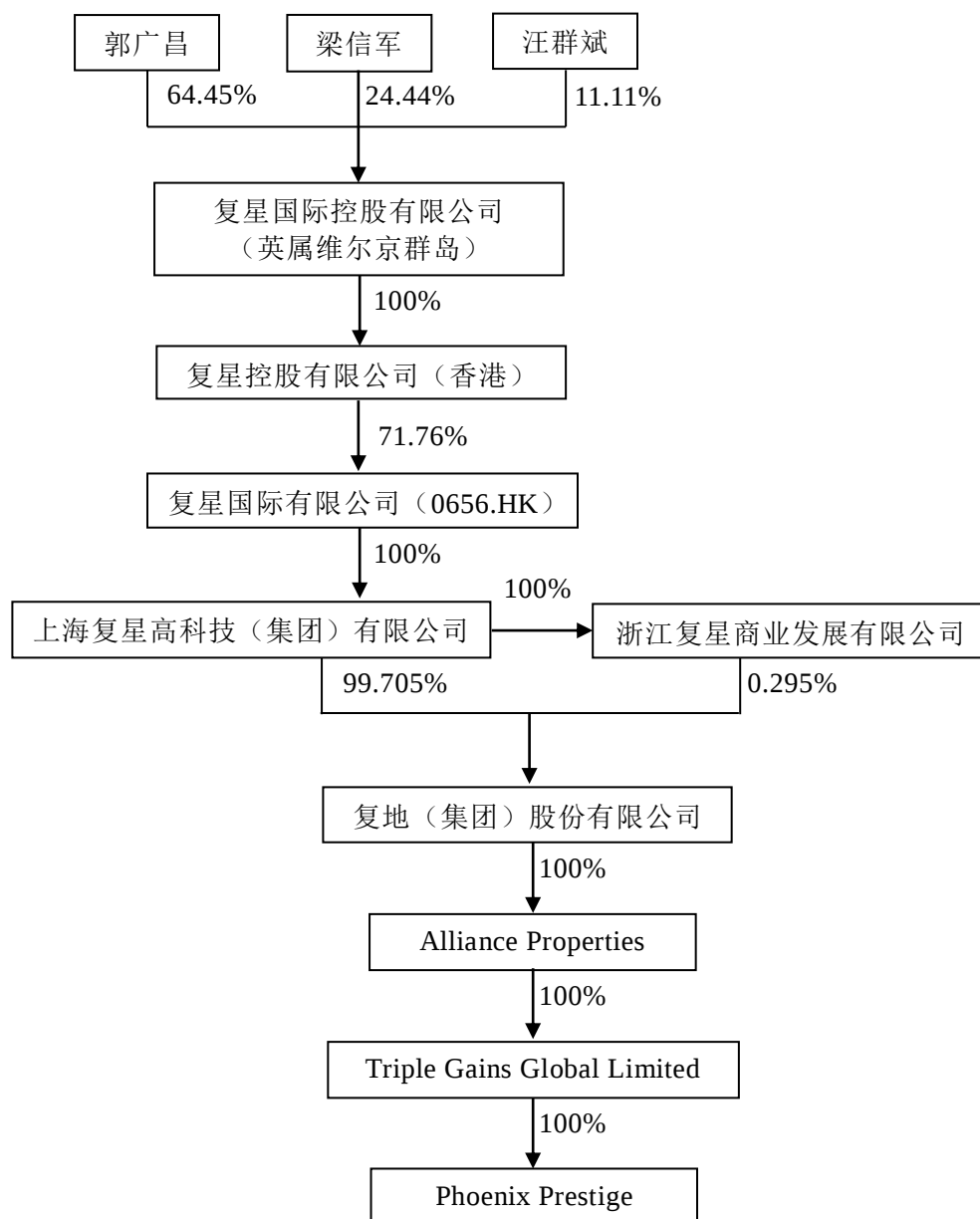
16、Spread Grand 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 Spread Grand 提供的资料，Spread Grand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7、Phoenix Prestige 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 Phoenix Prestige 提供的资料，Phoenix Prestige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投资者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17 名投资者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投资者与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五）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投资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浙江复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浙江复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复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梁信军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智骏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2、复地投资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地投资管理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地投资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勤育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	----	----	----	---

3、艺中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艺中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中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郑刚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4、复昌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昌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昌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茅向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复昌投资原董事陈志华、任瑞霞和监事张文凝辞职，复昌投资已任命茅向华、王忠为复昌投资新的董事、魏小勇为公司新的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昌投资正在办理前述董事、监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复川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川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川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
----	----	----	-------	--------

				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6、复晶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晶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晶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刚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曹清柏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加拿大）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复晶投资原董事长陈志华、董事兼总经理董伟海、董事蒋朝光、监事刘逸成辞职，复昌投资已任命上表所列人员为复晶投资新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晶投资正在办理前述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监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7、复科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科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科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8、复迈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迈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迈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郑刚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9、复颐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颐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颐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郑刚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润江置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润江置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江置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伟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唐冀宁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勤育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润江置业原董事陈嵩泓辞职，润江置业已任命唐冀宁为润江置业新的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江置业正在办理前述董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1、复久紫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久紫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久紫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复久紫郡原执行董事陈志华、监事邓晓斌辞职，复久紫郡已任命上表所列人员为复久紫郡新的执行董事、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久紫郡正在办理前述执行董事、监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2、复远越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远越城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远越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
----	----	----	-------	--------

				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雪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郑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复远越城原董事李彤辞职，复远越城已任命郑刚为复远越城新的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远越城正在办理前述董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3、复曼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曼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曼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复曼投资原监事张文凝辞职，复曼投资已任命魏小勇为复曼投资新的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曼投资正在办理前述监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4、复北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复北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北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	----	----	----	---

注：复北投资原监事张文凝辞职，复北投资已任命魏小勇为复北投资新的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北投资正在办理前述监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5、Alliance Properties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Alliance Properties 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晓亮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龚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Alliance Properties 原董事丁国其辞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liance Properties 正在办理前述董事辞职的相关手续。

16、Spread Grand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Spread Grand 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Spread Grand 原董事丁国其辞职，Spread Grand 已任命王基平为 Spread Grand 的新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pread Grand 正在办理前述董事变更的相关手续。

17、Phoenix Prestige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Phoenix Prestige 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
----	----	----	-------	--------

				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投资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前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形。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截止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主要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投资主体	持股数量	占比
000429.SZ	粤高速 A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202,429,149	9.68%
	粤高速 A 汇总		202,429,149	9.68%
000685.SZ	中山公用	复星高科	182,211,872	12.35%
	中山公用 汇总		182,211,872	12.35%
002027.SZ	分众传媒	GLOSSY CITY (HK) LIMITED	596,364,872	6.83%
	分众传媒 汇总		596,364,872	6.83%
002078.SZ	太阳纸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7.49%
	太阳纸业 汇总		190,000,000	7.49%
002482.SZ	广田股份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245,132	11.63%
	广田股份 汇总		180,245,132	11.63%
1164.HK	中广核矿业	香港鑫茂公司	659,400,000	9.99%
	中广核矿业 汇总		659,400,000	9.99%
1336.HK	新华保险（H 股）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2,487,200	0.40%
	新华保险（H 股）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3,764,000	0.44%
	新华保险（H 股）	复星国际	31,101,900	1.00%
	新华保险（H 股）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S.A.	44,661,800	1.43%
	新华保险（H 股）	复星高科	54,254,300	1.74%

	新华保险(H股) 汇总		156,269,200	5.01%
1833.HK	银泰商业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00	0.07%
	银泰商业	Alliance Properties	3,129,000	0.11%
	银泰商业	裕臻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9,666,500	0.35%
	银泰商业	金投资本有限公司	18,928,500	0.69%
	银泰商业	豫园商城	23,430,000	0.86%
	银泰商业	复星国际	27,242,000	1.00%
	银泰商业	复星恒利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0	1.47%
	银泰商业	复星高科	42,046,500	1.54%
	银泰商业 汇总		166,459,500	6.09%
2733.TT	VIGOR KOBO CO LT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	18.68%
	VIGOR KOBO CO LT 汇总		4,500,000	18.68%
300226.SZ	上海钢联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512,500	24.16%
	上海钢联 汇总		38,512,500	24.16%
300414.SZ	中光防雷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428,445	18.97%
	中光防雷 汇总		68,428,445	18.97%
3332.HK	中生联合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16,499	6.46%
	中生联合 汇总		61,116,499	6.46%
336.HK	华宝国际	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	11,750,000	0.38%
	华宝国际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26,114,000	0.84%
	华宝国际	复星高科	78,180,000	2.52%
	华宝国际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116,618,000	3.75%
	华宝国际 汇总		232,662,000	7.49%
3709.HK	珂莱蒂尔	FOSUN RUIZHE	25,800,000	5.21%
	珂莱蒂尔 汇总		25,800,000	5.21%
600196.SH/ 2196HK	复星医药	复星高科	940,200,708	38.94%
	复星医药 汇总		940,200,708	38.94%
600429.SH	三元股份	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617,151	16.67%
	三元股份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61,562	3.78%
	三元股份 汇总		306,278,713	20.45%
600655.SH	豫园商城	复星高科	132,420,209	9.21%
	豫园商城	复星产投	247,745,078	17.24%
	豫园商城 汇总		380,165,287	26.45%
603517.SH	绝味食品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0	7.02%
	绝味食品 汇总		28,800,000	7.02%
6858.HK	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5,629,425	5.85%

	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 汇总		35,629,425	5.85%
755.HK	上海证大	Alliance Properties	2,255,335,000	15.16%
	上海证大 汇总		2,255,335,000	15.16%
826.HK	天工国际	金投资本有限公司	139,960,000	6.30%
	天工国际 汇总		139,960,000	6.30%
BCP.PL	BANCO COM PORT-R	CHIADO (LUXEMBOURG) S.à R.L.	3,738,412,411	24.73%
	BANCO COM PORT-R 汇总		3,738,412,411	24.73%
FANH.Q	泛华保险经纪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5.65%
	泛华保险经纪 汇总		3,300,000	5.65%
FFGRP.GA	FOLLI FOLLIE	FF INVESTMENT LUXEMBOURG 2 SARL	2,601,298	3.89%
	FOLLI FOLLIE	FF INVESTMENT LUXEMBOURG 1	6,695,460	10.00%
	FOLLI FOLLIE 汇总		9,296,758	13.89%
RENE.PL	REN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28,221,791	5.28%
	REN 汇总		28,221,791	5.28%
SFUN.NY	搜房	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	1,350,491	0.28%
	搜房	复星国际	1,624,418	0.34%
	搜房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22,132,544	4.66%
	搜房 汇总		25,107,453	5.28%
TCG.LN	THOMAS COOK	复星国际	54,954,254	3.58%
	THOMAS COOK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110,970,354	7.23%
	THOMAS COOK 汇总		165,924,608	10.81%
TTL.GY	汤姆泰勒	复星国际	2,408,240	8.41%
	汤姆泰勒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6,028,050	21.06%
	汤姆泰勒 汇总		8,436,290	29.47%
601969.SH	海南矿业	复星产投	672,000,000	34.38%
	海南矿业	复星高科	336,000,000	17.19%
	海南矿业 汇总		1,008,000,00	51.57%
600282.SH	南钢股份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795,351,958	45.31%
	南钢股份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14,179,672	2.88%
	南钢股份 汇总		1,909,531,630	48.19%
603026.SH	石大胜华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888,701	7.35%
	石大胜华 汇总		14,888,701	7.35%
300452.SZ	山河药辅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3,920,000	15.00%

	山河药辅 汇总			
1818.HK	招金矿业	复星产投	106,000,000	3.29%
	招金矿业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3.04%
	招金矿业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1,200,000	0.66%
	招金矿业 汇总		869,200,000	26.99%

2、根据《收购报告书》，截止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权的主要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投资主体	投资比例 (%)
1	上海中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中国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	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0
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险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18
				复星产投	3.75
5	徙木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互联网征信	中国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5
6	深圳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中国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保理	中国	Topper Link Limited	100.00
8	上海虹口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中国	复星高科	40.0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9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中国	创富遇志有限公司	100.00
11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征信管理	中国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	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中国	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遇志投资管	18.00

				理有限公司	
				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3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中国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64
15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中国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中国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7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
18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	中国	浙江商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9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	中国	亚东北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8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
20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中国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1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再保险	香港	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	86.93
22	Fosun Hani Securities Limited	证券经纪	香港	Novel Growth Limited	100.00
23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香港	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7
				Fosun Great Chi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64.26
24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保险	葡萄牙	Longrun Portugal, SGPS, S.A.	84.99
25	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 S.A.	保险	葡萄牙	Longrun Portugal, SGPS, S.A.	80.00
26	Fidelidade Assistência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保险	葡萄牙	Longrun Portugal, SGPS, S.A.	80.00
27	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	保险	美国	复星财富控股有限公司（HK）	100.00
28	Taunus Insurance Opportunities SCS (Lux)	保险	卢森堡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90.02
29	NAGA Group AG	金融经纪	德国	Fosun Fintech	30.73

				Holdings (HK) Limited	
				Hauck & Aufhäuser Privatbankiers KGaA	3.69
30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资产管理	日本	Fosu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98.00
31	Hauck & Aufhäuser	私人银行	德国	Bridge Fortune Investment S.a.r.l.	99.91
32	Datebao Limited	保险经纪	开曼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	9.58
3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中国	复星高科	66.0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9.00
				复星医药	20.00
				豫园商城	5.00

（八）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优化收购人、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业务结构，为收购人、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投资者将以资产认购方式合计获得上市公司 2,420,841,664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23%（本次交易投资者最终获得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1、 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初步确定复星高科、浙江复星、黄浦区国资委或其指定的对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7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7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郭广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收购人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收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待收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其他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元房产 100%股权已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原则性批复。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如下批准：

(1) 复地集团债券持有人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如需要）；

(2) 复地通达、复地通盈、复毓投资、复星南粤、复旻投资、海南复地、Globeview、Winner Gold 等公司股权的质押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解除相关质押；

(3) 下列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	转让股权股比 (%)	转让人	受让人
复星物业	100.00	复星高科	复地投资管理
长沙复地	100.00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复地通达	60.00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复地通盈	60.00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复毓投资	50.00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复星南岭	49.00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复星南粤	47.62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公司	转让股权股比 (%)	转让人	受让人
复昶投资	50.00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复拓置业	51.00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复曼达置业	51.00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复地东郡	10.00	复地集团	复地投资管理
Globeview	100.00	Fosu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Alliance Properties
Winner Gold	100.00	Fosu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Alliance Properties
闵光地产	51.00	国投瑞银	复昌投资
复鑫置业	25.00	复地集团	复迈投资

(4) 下列债转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	本次拟购买股比 (%)	金额 (亿元)
上海星泓	100.00	5.00
复城润广	100.00	9.30
博城置业	100.00	5.00
复拓置业	100.00	2.00
复地东郡	100.00	9.00

(5) 下列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	本次拟购买股比 (%)	其他股东
金成品屋	60.00	金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复毓投资	5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南岭	49.00	昆山中盛城发拾陆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复星南粤	47.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复昶投资	5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复地明珠	66.00	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
复鑫置业	50.0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上市公司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元房产 100%股权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经济行为批复；

- (7) 新元房产 100%股权评估结果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 (8) 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做出不予禁止或不实施审查的批复；
- (9) 商务部等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许可境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需）；
- (10) 本次交易获得收购人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许可；
- (1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12) 其他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如有）。

三、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1）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

1、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数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投资者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投资者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的股份登记在收购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投资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如相关公司未能达到盈利承诺而导致收购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果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投资者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豫园商城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收购方式以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收购方式

1、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前，复星高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420,2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21%；复星高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7,745,0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24%，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0,165,2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5%。

2、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式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等 17 名投资者其持有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8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 2,420,841,664 股股份。

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交易后的持股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的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复星产投	247,745,078	17.24	247,745,078	6.16
2	复星高科	132,420,209	9.21	132,420,209	3.29
3	浙江复星	0	0.00	322,144,288	8.01
4	复地投资管理	0	0.00	998,396,782	24.84
5	复科投资	0	0.00	78,056,112	1.94

6	复曼投资	0	0.00	18,737,474	0.47
7	复北投资	0	0.00	12,324,649	0.31
8	Phoenix Prestige	0	0.00	19,539,078	0.49
9	复颐投资	0	0.00	6,312,625	0.16
10	润江置业	0	0.00	125,951,903	3.13
11	复久紫郡	0	0.00	69,138,276	1.72
12	复远越城	0	0.00	27,154,308	0.68
13	复晶投资	0	0.00	26,252,505	0.65
14	Alliance Properties	0	0.00	62,725,450	1.56
15	复昌投资	0	0.00	73,647,294	1.83
16	艺中投资	0	0.00	178,957,915	4.45
17	复川投资	0	0.00	205,511,022	5.11
18	复迈投资	0	0.00	55,310,621	1.38
19	Spread Grand	0	0.00	140,681,362	3.50
小计		380,165,287	26.45	2,801,006,951	69.69
20	其他股东	1,057,156,689	73.55	1,218,278,933	30.31
合计		1,437,321,976	100.00	4,019,285,884	100.00

4、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已做出如下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三、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披露的情况和前述情况外，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或安排。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4日，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方案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17 名投资者购买其共同或分别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8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元房产 100% 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同意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如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增资、减资、分红等情形的，双方将对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8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预估值为 211.30 亿元，考虑预估基准日后部分标的公司发生增资，预估作价为 241.60 亿元。

3、本次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豫园商城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9.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估为 2,420,841,66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尚需根据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确定，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共同且连带同意并承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者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投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或经投资方、上市公司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拟购买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

5、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拟购买资产经模拟合并审计产生盈利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模拟合并审计产生亏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每一投资者对其他投资者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期间的损益将由投资者与交割日之后安排专项审计确定，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6、盈利承诺

如因标的公司在一定的利润承诺期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投资者应当连带地按约定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双方确认将适时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7、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标的公司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8、债权债务处置

拟购买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拟购买资产按其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9、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该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前述条款自始无效。

(1) 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 (3) 投资者各自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相关事项；
- (4) 上市公司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元房产 100%股权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经济行为批复；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元房产 100%股权评估报告经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 (6) 上市公司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元房产 100%股权交易生效；
- (7) 本次交易取得复地集团相关债权人/债权人大会的同意/通过（如需）；
- (8) 注册在中国境外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 (9) 上市公司就拟购买的注册在中国境外的标的资产取得具有相应权限的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 (10)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11) 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12) 其他需履行的行政主管机关的审批/前置备案等程序（如需）。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中，投资者系以其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8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以现金支付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系一家拥有旅游地产、旅游商业、珠宝零售、餐饮品牌、老字号品牌零售等业务的大型综合商业集团。收购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为公司近年持续打造的“蜂巢城市”复合功能地产业务资产、黄浦区国资委拥有的豫园商圈毗邻核心物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8 家房地产项目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元房产等持有的核心商圈物业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注入新的元素，有助于实现业务的战略升级。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控制权的条款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

（五）是否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拟继续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进行分红，如果上市公司需要调整公司的分红政策，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复星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17.24%的股份，复星高科持有上市公司 9.21%的股份，且其为复星产投的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及复星产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5%的股份；郭广昌通过复星产投和复星高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等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69%的股份；郭广昌通过复星产投和复星高科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69%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郭广昌及复星高科、复星产投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和郭广昌已分别出具对加强公司治理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

“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本公司/本人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

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

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

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授权标的公司无偿永久使用本公司/本人拥有的商标、帮助标的公司获取未来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等方式，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

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

上市公司现有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围绕“豫园”的商业旅游文化品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将延伸至商业地产及住宅项目，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前述潜在的同业竞争，复星产投、复星高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将延伸至商业地产及住宅项目，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主要企业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	复星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平台，旗下仍有部分项目公司不注入上市公司，详细分析见下文
2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50%	开发运营“BFC 外滩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	运营时间尚短，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承诺将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托管给上市公司；并承诺在实现盈利后或确定的期限内将复星持有的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给予上市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3	上海星浩投资有限公司	61.22%	通过设立房地产基金等形式开展房地产业务	该公司通过设立基金形式开展房地产投资，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4	芜湖星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承诺持有期间不再新增项目；承诺将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托管给上市公司；并承诺在实现盈利后或确定的期限内将复星持有的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给予上市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5	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通过参与房地产基金形式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	通过基金方式持有，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6	大连复年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复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复百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东港”项目 64%权益	“大连东港”项目的开发	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承诺将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托管给上市公司；承诺在实现盈利后或确定的期限内将复星持有的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给予上市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7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99.81%	旅游地产开发为主	从事的旅游地产业务与复星商业地产、住宅地产的商业模式存在显著区别；承诺可售物业部分销售完毕后不再新增
8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	50%	酒店运营	酒店运营与房地产开发在业务属性上有较大区别
9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10%	酒店运营	
10	北京荷华明城实业有限公司	37%	酒店运营	
11	位于纽约、伦敦、法兰克福、东京等地的办公楼	-	海外物业资产	存量房投资类项目，与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区别，且均在海外，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2	澳洲项目	-	海外开发项目	涉及环保诉讼，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2) 复地集团为复星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平台，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复地集团未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要项目公司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项目公司设立日期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上海复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柏项目	上海	1999/11/24	序号 1-35 号项目均为 2010 年年底之前成立的项目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大多数项目已完成了绝大部分的开发销售，未来所能带来的现金流入很小；并且，承诺上述公司现有项目开发完成后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2	上海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汇花园	上海	2000/3/22	
3	上海松亭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九月	上海	2003/7/1	
4	上海复地方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堤苑	上海	2004/2/26	
5	上海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城	上海	1999/11/23	
6	上海复地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园项目	上海	2002/6/12	
7	上海普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金石湾	上海	2006/4/26	
8	上海方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真大园	上海	2007/12/4	
9	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榭花园	上海	2010/2/4	
10	上海鼎奋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新都国际（上海）	上海	2002-11-04	
11	上海樱花置业有限公司	御西郊	上海	2007-07-25	
12	上海东航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帕堤欧香	上海	2004/2/25	
13	上海港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领	上海	2004/8/12	
	上海沪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8/24	
	上海木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9/1	
	上海腾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9/6	
14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活力城	上海	2003-01-02	
15	上海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颐华新苑	上海	2001-01-11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项目公司设立日期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东湖国际	武汉	2007/4/3	
17	江苏盛唐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复地朗香	江苏	1999/9/30	
18	南京润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都国际（南京）	南京	2009/4/1	
19	北京玉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玉泉新城	北京	2003/5/19	
20	北京西单佳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单佳慧	北京	2002/8/17	
21	北京康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湾流汇	北京	2001/8/2	
22	北京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首府	北京	2000/12/8	
23	无锡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公园城邦	无锡	2004/9/28	
24	无锡地久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悦城（无锡）	无锡	2010/11/17	
25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上城、复城国际	重庆	2004/4/19	
26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山与城	重庆	2009/10/28	
27	西安三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复地优尚国际	西安	2005/12/31	
28	天津申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温莎堡	天津	2009/7/15	
29	浙江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城国际	杭州	2006/11/20	
30	杭州花园商贸有限公司	北城中心	杭州	2001/4/27	
31	长春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净月国际	长春	2007/2/8	
32	山西复地得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东山国际	山西	2010/5/14	
33	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复城国际	成都	2008/6/25	
34	成都上锦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雍湖湾	成都	2009/8/21	
35	成都鸿汇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御香山	成都	2010/4/20	
36	北京京鑫置业有限公司	通州 2、4、7	北京	2014/11/18	存在“延期开工”情形，短期难以消除；复星对其为财务投资，无控制权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项目公司设立日期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7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正街东片	武汉	2017/2/17	未完成交地，开发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8	武汉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2/17	
39	宁波宝莱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御上海	宁波	2012 年获得控制权	预期长期亏损
40	重庆复地致德置业有限公司	解放碑	重庆	2013/9/29	存在“延期开工”情形，短期难以消除
41	重庆复信置业有限公司	花屿城	重庆	2011/11/23	开发周期持续大额亏损，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42	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回兴星河 one	重庆	2011/12/22	存在“延期开工”情形，短期难以消除；参股项目，开发完成后不以该项目公司新增项目
43	重庆复地金羚置业有限公司	回兴三号地块	重庆	2012/11/30	存在土地闲置情形
44	大连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星光域	大连	2011/3/24	正在注销中
45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龙溪谷	眉山	2014/12/2	联营企业，复星对其为财务投资，无控制权，开发完成后不以该项目公司新增项目

(3) 各承诺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不再新控股设立公司，其经营范围中涵盖“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范畴。

2、各承诺方特别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上述承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 2015 年、2016 年相关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2017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988,724.98	8,605,695.74	5,038,832.5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3,232,350.14	9,463,619.87	4,736,782.2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3,705,336.84	8,432,930.22	11,313,091.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149,900.33	4,693,056.02	8,831,652.73
上海童涵春堂上虹药店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1,069.94	1,794,125.17	1,348,390.5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0,602.99	604,061.26	2,186,058.69
复星高科	会务收入	204,939.80	392,434.20	17,853.00
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收入	-	12,573.00	17,582.00
	茶及茶饮收入	-	-	6,760.00
复地投资管理	会务收入	-	30,880.00	0.00
复远建设监理公司	会务收入	-	14,000.00	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上市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有效期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2017年1-3月度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株式会社新雪、株式会社星野Resort Tomamu	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其他资产托管	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为止。但是，若双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2个月前向对方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其他意思表示的，本合同期间延长1年，以后期限届满时亦同。	市场定价	1,414,530.00

2016年度：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有效期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2016年度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株式会社新雪、株式会社星野Resort Tomamu	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其他资产托管	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为止。但是，若双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2个月前向对方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其他意思表示的，本合同期间延长1年，以后期限届满时亦同。	市场定价	22,335,020.59
株式会社星野Resort集团	Club Mediterranee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的有效期限应为自度假村开业日期起的五年	市场定价	696,168.00

(3) 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租赁收入	2016年租赁收入	2015年的租赁收入
-------	--------	---------------	-----------	------------

复星高科	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95号局部（2号楼）、93号局部（四合院）、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甲91号局部（3号楼）	1,666,666.68	6,777,777.77	7,000,000.00
上海复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旧校场路125号4楼办公房	52,779.29	214,635.77	221,673.00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九狮商厦底层及铁画轩（豫园老路56-64号）、湖滨点心店（豫园老路59-77号）	828,700.29	3,994,407.52	4,044,79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				
上海童涵春堂上虹药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00	983.00	832.70

(7)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年1-3月：

①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

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经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通过，续签变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变更为“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变更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变更为“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4.4亿元，活期存款余额155,100,225.72元，应收复星财务公司七天通知存款利息4,040,400.00元；2017年1-3月已到账和应收存款利息收入合计2,299,057.59元。

2017年1-3月内，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银行存款	596,731,668.13	150,000,000.00	152,000,000.00	595,100,225.72
其中：存入资金	588,653,724.30	150,000,000.00	152,000,000.00	586,653,724.30
利息收入	8,445,443.83	368,557.59	-	8,814,001.42
借款利息	-367,500.00	-	-	-367,500.00
应收利息	2,109,900.00	1,930,500.00	-	4,040,400.00

② 2017年1-3月内，公司向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赎回德邦德利货币基金B601,696,446.71元，购入德邦德利货币基金B280,000,000.00元，投资收益转成本320,772.56元。2017年1-3月内取得投资收益1,168,598.40元，其中截止2017年3月31日，应收德邦德利货币基金B未付收益305,491.57元。

③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臻实业有限公司在复星恒利证券有限公司开设的证券交易账户资金余额为港币37,515.57元，折合人民币33,305.95元。

④ 2017年1-3月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星野Resort Tomamu与复星国际控股的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以下简称“IDERA”）发生资

产管理费23,25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1,414,530.00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应付IDERA资产管理费119,107,160日元，折合人民币7,357,249.27元。

⑤ 2017年1-3月内，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杭州有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有朋”）5%股权，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27.8万元，认购杭州有朋10.9112%股权。

2）2016年度：

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入德邦德利货币基金B601,696,446.71元，2016年度内取得投资收益7,100,382.80元，其中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德邦德利货币基金B未付收益403,936.09元。

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臻实业有限公司在复星恒利证券有限公司开设的证券交易账户资金余额为港币2,840,485.28元，约折合人民币2,540,842.49元。

③ 2016年度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签订<顾问合同>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新雪（以下简称“新雪”）、株式会社星野Resort Tomamu（以下简称“HRT”）与复星国际控股的株式会社IDERA对新雪所有资产进行管理以及对HRT运营进行协助、监督。2016年度内，已发生IDERA资产管理费357,005,493日元，约折合人民币22,335,020.5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IDERA资产管理费231,697,160日元，约折合人民币13,806,833.76元。

④ 2016年度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Club Med Asie S.A.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由其经营管理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 Tomamu位于北海道的星野度假村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的度假村客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批准，株式会社星野Resort Tomamu就该项目与Club Mediterranee 集团下属

的SCM CORP.、CLUB MEDITERRANEE S.A.、Vacances (S) PTE LTD分别签署《管理协议》、《销售及营销协议》、《项目咨询建设及协助协议》，由Club Mediterranee 集团将Tomamu度假村作为一个具有5Ψ空间的4ΨClub Med度假村进行管理、推广和营销。2016年度内，已发生Vacances (S) PTE LTD顾问服务费10,800,000日元，约折合人民币696,168.00元。

⑤ 2016年3月1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海”）与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一家香港公司 Art Excellence (HK) Limited，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港元，其中裕海持股49%，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裕海尚未实际支付资本金，Art Excellence (HK) Limited尚未开展业务。

⑥ 2016年度内，公司向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开发建设代建咨询服务费3,000,000.00元。

⑦ 2016年度内，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共3,126,205.88元。

⑧ 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经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通过，续签变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变更为“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变更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4.4亿元，活期存款余额156,731,668.13元，应收复星财务公司七天通知存款利息2,109,900.00元；2016年度内已到账和应收存款利息收入合计8,379,318.57元。

2016 年度内，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94,090,103.56	988,642,168.57	986,000,604.00	596,731,668.13
其中：存入资金	587,726,865.80	986,927,462.50	986,000,604.00	588,653,724.30
利息收入	6,730,737.76	1,714,706.07	0.00	8,445,443.83
借款利息	-367,500.00	0.00	0.00	-367,500.00
应收利息	9,725,100.00	6,664,612.50	14,279,812.50	2,109,900.00

3) 2015年度：

① 2015年度内，公司向洛阳联华兴宇置业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2,880,000.00元。

② 2015年度内，因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取得投资收益7,524,118.02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在持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也无应收未收收益挂账。

③ 2015年度内，公司向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开发建设代建咨询服务费40,000,000.00元，项目定位咨询服务费2,030,000元。

④ 2015年度内，公司向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星豫创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商业定位咨询费1,180,000元。

⑤ 2015年度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一般发起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与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占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的16%。

⑥ 2015年度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复星高科、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复星医药对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共同增资，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认缴复星财务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7,500万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复星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

⑦ 据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12亿元，与浙江复星等关联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星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公司在该基金中占比16%。2015年度内上海星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调整，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5,6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6亿元，在该基金中占比仍为16%。

⑧ 2015年度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太阳马戏团股权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联合复星国际、中国动力基金共同出资1.7675亿美元，通过投资CMF Circus（CMF Circus是一家特殊目的实体公司，专门为本次收购交易而设立，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企业性质属于有限合伙）进而收购加拿大太阳马戏团25%股权。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美元，按照出资额比例，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投资CMF Circus间接持有加拿大太阳马戏团相对应的2.828%股权。

⑨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经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通过，续签变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变更为“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4.4亿，活期存款余额154,090,103.56元，应收复星财务公司七天通知存款利息9,725,100元；2015年度内已到账和应收存款利息收入合计8,235,329.99元。

2015年度内，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银行存款	599,569,531.57	701,610,579.99	707,090,008.00	594,090,103.56
其中：存入资金	594,816,873.80	700,000,000.00	707,090,008.00	587,726,865.80
利息收入	5,120,157.77	1,610,579.99	-	6,730,737.76
借款利息	-367,500.00	-	-	-367,500.00
应收利息	3,100,350.00	6,624,750.00	-	9,725,100.00

⑩ 2015年度内，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复地投资管理签订《关于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及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复地拥有的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诚公司”）100%股权，以及受让复地投资管理及其关联企业对确诚公司所拥有的股东借款之债权及其随附一切权利。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03,000,000元，由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复地投资管理共同签署。其中：公司受让确诚公司90%股权及其附随权利所支付的受让款为人民币137,680,981.82元；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确诚公司10%股权及其附随权利所支付的受让款为人民币15,297,886.87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52,978,868.69元，另外公司支付受让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对确诚公司所拥有的股东借款为人民币50,021,131.31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确诚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经结算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退回公司和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该期间的损益 811,711.71 元和 90,190.19 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798,386.80	39,919.34	160,354.95	8,017.75
应收账款	上海童涵春堂上虹药店有限公司	821,292.47	41,064.62	996,927.16	49,846.3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911.20	4,295.56	18,949.85	947.49
应收账款	复星高科	111,067.60	5,553.38	35,330.60	1,766.53
应收账款	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上海复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5,418.25	2,770.91	-	-
其他应收款	复星医药	-	-	-	-
其他应收款	复星高科	1,710.00	85.50	1,710.00	85.50
其他应收款	复地集团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芜湖星颐瑞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芜湖星焱置业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应收股利	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应收股利	德邦德利货币基金B	305,491.57	-	403,936.09	-
应收股利	洛阳联华兴宇置业有限公司	-	-	-	-
应收利息	复星财务公司	4,040,400.00	-	2,109,9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60,354.95	8,017.75	1,531,025.45	76,551.27
应收账款	上海童涵春堂上虹药店有限公司	996,927.16	49,846.36	456,423.39	22,821.1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49.85	947.49	712,555.97	35,627.80
应收账款	复星高科	35,330.60	1,766.53	14,440.00	722.00
应收账款	上海豫园商旅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515.00	325.75
应收账款	上海复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复星医药	-	-	7,740.00	387.00
其他应收款	复星高科	1,710.00	85.50	781,944.06	39,097.20
其他应收款	复地集团	-	-	84,745.44	4,237.2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8,075.59	403.78

项 目 名 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 他 应 收款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	6,884.00	344.20
其 他 应 收款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3,176.75	2,158.84
其 他 应 收款	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0	150.00
其 他 应 收款	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00.00
其 他 应 收款	芜湖星颐瑞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	15.00
其 他 应 收款	芜湖星焱置业有限公司	-	-	600.00	30.00
其 他 应 收款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	-	500.00	25.00
其 他 应 收款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780.00	289.00
应 收 股 利	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
应 收 股 利	德邦德利货币基金B	403,936.09	-	-	-
应 收 股 利	洛阳联华兴宇置业有限公司	-	-	7,028,498.81	-
应 收 利 息	复星财务公司	2,109,900.00	-	9,725,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531,025.45	76,551.27	729,509.01	36,475.45
应收账款	上海童涵春堂上虹药店有限公司	456,423.39	22,821.17	625,035.49	31,251.7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2,555.97	35,627.80	-	-
应收账款	复星高科	14,440.00	722.00	-	-
应收账款	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5.00	325.75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豫园商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705,895.34	1,705,895.34
其他应收款	复星医药	7,740.00	387.00	-	-
其他应收款	复星高科	781,944.06	39,097.20	-	-
其他应收款	复地集团	84,745.44	4,237.27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75.59	403.78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884.00	344.2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76.75	2,158.84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	-
其他应收款	芜湖星颐瑞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0	-	-
其他应收款	芜湖星焱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3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5.0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80.00	289.00	-	-
应收股利	德邦德利货币基金B	-	-	515,668.30	-
应收股利	洛阳联华兴宇置业有限公司	7,028,498.81	-	-	-
应收利息	复星财务公司	9,725,100.00	-	3,100,350.00	-

2) 应付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802,033.50	1,422,274.8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2,278.34	1,316,595.64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94,157.61	-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童涵春堂上虹药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Art Excellence (HK) Limited	43.50	43.83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9,138.52
其他应付款	株式会社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7,357,249.27	13,824,564.77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450,831.42	-
预收账款	复星高科	583,333.32	2,333,745.34
预收账款	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539.00	276,539.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422,274.80	459,200.8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6,595.64	37,641.52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0.00	1,159,438.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童涵春堂上虹药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Art Excellence (HK) Limited	43.83	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138.52	0.00
其他应付款	株式会社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13,824,564.77	0.00
预收账款	复星高科	2,333,745.34	583,333.33
预收账款	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539.00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459,200.80	4,125.0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641.52	432,264.6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159,438.5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童涵春堂上虹药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预收账款	复星高科	583,333.33	583,333.33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未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郭广昌、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

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4.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人或其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郭广昌和复星高科、浙江复星还出具了《关于规范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房地产行业资金运作惯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着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彻底清理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

方式新增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标的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却有必要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标的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事项给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均由承诺人代为清偿且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人放弃向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追索的权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系一家拥有旅游地产、旅游商业、珠宝零售、餐饮品牌、老字号品牌零售等业务的大型综合商业集团。

本次交易标的为复星近年持续打造的“蜂巢城市”复合功能地产业务资产、黄浦区国资委拥有的豫园商圈毗邻核心物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8 家房地产项目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元房产持有的核心商圈物业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注入新的元素，有助于实现业务的战略升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豫园商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豫园商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

的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重大交易

(1)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向浙江复星控股子公司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开发建设代建咨询服务费 40,000,000.00 元，项目定位咨询服务费 2,030,000 元。

(2) 2015 年度，上市公司认缴出资 3,200 万元，与复星高科子公司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占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的 16%。

(3)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出资 9000 万元认缴复星财务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复星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

(4) 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12 亿元，与浙江复星等关联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星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在该合伙企业中占比 16%。2015 年上海星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调整，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5,600 万元，2015 年度末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6 亿元，在该合伙企业中占比仍为 16%。

(5) 2015 年度，复星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4.4 亿，活期存款余额 154,090,103.56 元，应收复星财务公司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9,725,100 元；2015 年度已到账和应收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8,235,329.99 元。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99,569,531.57	701,610,579.99	707,090,008.00	594,090,103.56
其中：存入资金	594,816,873.80	700,000,000.00	707,090,008.00	587,726,865.80

利息收入	5,120,157.77	1,610,579.99	-	6,730,737.76
借款利息	-367,500.00	-	-	-367,500.00
应收利息	3,100,350.00	6,624,750.00	-	9,725,100.00

(6) 2015 年度，上市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复地投资管理签订《关于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及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复地投资管理拥有的确诚公司 100%股权，以及受让复地投资管理及其关联企业对确诚公司所拥有的股东借款之债权及其随附一切权利。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计总金额为 203,000,000 元，由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复地投资管理共同签署。其中：公司受让确诚公司 90%股权及其附随权利所支付的受让款为 137,680,981.82 元；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确诚公司 10%股权及其附随权利所支付的受让款为 15,297,886.87 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152,978,868.69 元，另外公司支付受让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对确诚公司所拥有的股东借款为 50,021,131.31 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确诚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经结算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退回公司和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该期间的损益 811,711.71 元和 90,190.19 元。

2、2016 年度重大交易

2016 年度，复星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4.4 亿元，活期存款余额 156,731,668.13 元，应收复星财务公司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2,109,900.00 元；2016 年度已到账和应收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8,379,318.57 元。

2016 年度，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银行存款	594,090,103.56	988,642,168.57	986,000,604.00	596,731,668.13
其中：存入资金	587,726,865.80	986,927,462.50	986,000,604.00	588,653,724.30
利息收入	6,730,737.76	1,714,706.07	0.00	8,445,443.83
借款利息	-367,500.00	0.00	0.00	-367,500.00
应收利息	9,725,100.00	6,664,612.50	14,279,812.50	2,109,900.00

3、2017 年 1-3 月重大交易

2017 年 1-3 月，复星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4.4 亿元，活期存款余额 155,100,225.72 元，应收复星财务公司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4,040,400.00 元；2017 年 1-3 月已到账和应收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2,299,057.59 元。

2017 年 1-3 月，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银行存款	596,731,668.13	150,000,000.00	152,000,000.00	595,100,225.72
其中：存入资金	588,653,724.30	150,000,000.00	152,000,000.00	586,653,724.30
利息收入	8,445,443.83	368,557.59	-	8,814,001.42
借款利息	-367,500.00	-	-	-367,500.00
应收利息	2,109,900.00	1,930,500.00	-	4,040,400.00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复星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17.2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1%的股份，且其为复星产投的控股股东，复星产投及复星高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5%的股份；郭广昌通过复星产投和复星高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复星高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亦为复星高科直接或间接控制，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豫园商城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豫园商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

交易。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三）对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豫园商城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收购人前述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自查人员”）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陈义（收购人管理人员）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8月9日	交易过户	3,800	11.85	卖
2016年8月9日	交易过户	6,200	11.85	卖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4,300	11.19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5,000	11.19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00	11.19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600	11.19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7,300	11.00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2,000	11.00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700	11.00	买

2、姜信辰（收购人董事/监事王智骏的直系亲属）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9月6日	交易过户	100	11.74	买
2016年9月9日	交易过户	100	11.72	买
2016年9月12日	交易过户	100	11.13	买
2016年9月23日	交易过户	100	11.10	买
2016年11月2日	交易过户	100	11.48	卖

3、赵幽芳（收购人董事/监事王智骏的直系亲属）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过户	1,080	11.08	卖

4、孙黎（收购人董事/总经理王基平的直系亲属）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12月6日	交易过户	29,400	11.08	买
2016年12月6日	交易过户	600	11.08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4,600	11.25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2,100	11.25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6,101	11.25	买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7,199	11.25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00	11.2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2,000	11.2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5,900	11.2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600	11.2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700	11.2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700	11.2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8,101	11.2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200	11.2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699	11.2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30,000	11.02	买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12,200	11.28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6,600	11.28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1,300	11.28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9,300	11.28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600	11.28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5,400	11.39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4,800	11.39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300	11.39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400	11.39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6,500	11.39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5,200	11.39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4,600	11.39	卖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2,800	11.39	卖

5、王丽娟（收购人董事/总经理王基平的直系亲属）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7月6日	交易过户	2,000	11.72	卖
2016年7月6日	交易过户	2,000	11.88	卖
2016年7月11日	交易过户	2,000	13.24	买
2016年7月11日	交易过户	2,000	13.56	卖
2016年7月12日	交易过户	3,000	13.08	买

6、张蓓蓓（收购人监事魏小勇的直系亲属）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	------	---------	---------	-----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000	11.14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000	11.16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000	11.13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000	11.00	买
2016年12月12日	交易过户	1000	11.10	买
2016年12月13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9	买
2016年12月13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2	买
2016年12月13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0	买
2016年12月13日	交易过户	1000	10.80	买
2016年12月13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7	买
2016年12月13日	交易过户	2000	10.91	买
2016年12月13日	交易过户	1000	10.88	买
2016年12月13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0	买
2016年12月14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3	买
2016年12月14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4	买
2016年12月14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1	买
2016年12月14日	交易过户	1000	10.87	买
2016年12月14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8	买
2016年12月14日	交易过户	1000	11.13	买
2016年12月14日	交易过户	1000	11.13	买
2016年12月14日	交易过户	1000	11.12	买
2016年12月14日	交易过户	1000	11.07	买
2016年12月15日	交易过户	1000	10.93	买
2016年12月15日	交易过户	5000	11.11	卖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过户	1000	11.05	买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过户	1000	11.17	买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过户	2000	11.10	买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过户	1000	11.11	买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过户	2000	11.11	买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过户	1000	11.05	买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过户	2000	11.10	买
2016年12月16日	交易过户	2000	11.14	买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1000	11.25	买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1000	11.25	买
2016年12月19日	交易过户	1000	11.25	买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交易过户	1000	11.33	买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交易过户	1000	11.33	买

陈义、孙黎、王丽娟、赵幽芳、姜信辰及张蓓蓓已分别签署书面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上述买卖豫园商城股票的情形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2、本说明与承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以任何理由实施撤销、变更。”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豫园商城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下，本次收购符合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鲍方舟律师、陈炜律师、涂翀鹏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鲍方舟
鲍方舟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陈炜
陈炜

经办律师: 涂翀鹏
涂翀鹏

2017年5月25日